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巩义市
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4-49



采购人：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巩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4-49



采 购 人：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5
附件：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巩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巩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20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4-49
- 2、项目名称：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巩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30000 元 最高限价：53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全面开展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有效梳理全市旅游资源，查明旅游资源分布特征和规律，编制巩义市旅游资源分布图、优质旅游资源分布图，建立巩义优质旅游资源名录，为巩义市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巩义旅资源、全域旅游建设和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提供科学依据，为全面助推巩义文旅产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单位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较大数额罚款，以《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进行判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 2024年11月19日， 每天上午 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 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响应单位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11月20日上午 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不见面开标室（二 机位）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通过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11月20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 10 分钟，4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反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 址：巩义市永新路 101 号

联 系 人：杨青苑

电 话：13027508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巩义市华玺广场12楼

联 系 人：李晓鑫

电 话：15093439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李晓鑫

电 话：15093439633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 址：巩义市永新路 101 号 联 系 人：杨青苑 联系电话：1302750890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巩义市华玺广场12楼 联 系 人：李晓鑫 电 话：1509343963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项目名称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巩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530000 元
1.2.3	采购内容	全面开展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有效梳理全市旅游资源，查明旅游资源分布特征和规律，编制巩义市旅游资源分布图、优质旅游资源分布图，建立巩义优质旅游资源名录，为巩义市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巩义旅资源、全域旅游建设和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提供科学依据，为全面助推巩义文旅产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120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响应单位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说明：1.2-1.5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无需另外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单位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较大数额罚款，以《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进行判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
--	--	---

		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1	响应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10.2	采购人澄清发布时间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单价:53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相应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 注: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其委托代理人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单位可将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页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文档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1	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未加密电子文件。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9.2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谈判总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3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9925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华玺广场12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6.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注：本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响应单位：

- (1)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单位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交易平台下载了谈判文件。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内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及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单位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单位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单位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单位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响应单位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

响应单位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响应单位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单位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勘察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单位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单位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单位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注：由于本项目是网上下载文件，且响应单位信息保密，所以本次采购谈判以网上提问为准。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

1.12 偏离

1.12.1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谈判内容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响应单位在不违反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响应单位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单位

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单位，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响应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单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响应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响应单位

2.3.2，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响应单位，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信用承诺书
- (2) 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 (3) 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 (11) 供应商简介
- (12) 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要求

3.2.1 响应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谈判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3.2.3 响应单位的报价包含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4 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响应单位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响应单位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响应单位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响应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响应单位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单位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1 谈判保证金（不要求）

3.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谈判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2.4 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文件或未加密电子文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传或误传指定地点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竞争性谈判

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谈判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1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1.1 谈判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谈判前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1.3 确定响应单位名单。

5.1.4 审查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1.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1.6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1.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谈判有效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工期、谈判有效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单位资质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未提前将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收藏到 IE 浏览器, 导致开标时间到达后无法及时登录系统。
(交易中心开标室进行的所有项目,由技术人员提前做好调试准备);
- (9) 网络故障不稳定突然断线造成错过现场开标时间管控的;
- (10) 未提前设置好 IE 浏览器兼容性、安装驱动等,导致开标过程中无法正常操作的;
- (11) 未能关注开标时间和解密时间,无法及时参与解密的;
- (12) 开标过程拿着非本单位 CA 锁从而无法解密、非制作当前响应文件的 CA 锁从而无法解密、CA锁物理损坏从而无法解密等各种复杂情况;
- (13) 其他不符合业务要求而导致废标操作,或其他未尽列举事宜的;

5.1.8 详细谈判:

-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单位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顺序的逆顺序。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单位;

(2) 谈判共分两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第一次谈判内容保密,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不少于三家的响应单位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以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者,谈判小组可以要求相同报价者进行三次报价,以此类推)。

(3) 低于成本价竞标：根据《谈判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评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关键是：①谈判小组主动发现低于成本价的可能；②投标人书面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自证未低于成本价；③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及投标人证明材料最终判定。

(4)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注：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投标，多轮报价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填写。

5.1.9 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第 74 号令”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1.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响应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单位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2.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单位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

5.4 确定成交人

5.4.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当天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分别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

5.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4.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合同授予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

同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单位的纪律要求

响应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单位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响应单位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响应单位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响应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 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谈判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
		无重大违法承诺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
		信用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2.3项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3.3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3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

4.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

4.1.4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 响应性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3) 若响应性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 只有一个谈判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5) 响应性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6) 响应性文件未违反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性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谈判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性文件作废标处理。

4.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1.6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谈判程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2.2 第一轮谈判

采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本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

4.2.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二次谈判，参加第二轮谈判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 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4. 谈判小组以响应人所交付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的要求为基准，在响应人最终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意见不一致时由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向采购方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谈判结果

除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巩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甲方):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_____

为全面实施省委、省政府文旅文创融合战略,落实全省文旅文创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文化旅游强省建设。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旅游资源普查范围为巩义市全市

二: 合同内容及金额

合同内容: _____

合同金额:_____元

三: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项目工作,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及有关文件;

3.2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成果报告之日起7日内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认为项目成果需要补充或修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

3.3支付方式: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2‰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四: 双方权责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间向甲方报告。

4.3 在外业普查期间乙方应对普查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如出现人员意外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并及

时向甲方报告。

五、保密条款

本条约定保密期限为3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内容及依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 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乙方同意依本合同项目中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私自使用并外泄。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符合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 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8.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 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十、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9.1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9.3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共有 2 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实施省委、省政府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全省文旅文创发展大会精神，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全面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的要求，加快文化旅游强省建设，按照《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规程》《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有关规定，以及河南省文旅资源普查工作计划，全面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把握旅游资源的赋存、开发、利用与保护情况，完成旅游资源调查、采集和评价工作，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服务内容：

（1）普查对象：全市范围内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具有一定文化或旅游价值，可以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所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本次调查对象将根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国家标准、《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物、人文活动等 8 大主类、26 个亚类和 116 个基本类型资源开展普查。

（2）普查范围：

包括巩义市辖 5 个街道（新华路街道、杜甫路街道、紫荆路街道、永安路街道、孝义街道）、15 个镇（回郭镇、站街镇、涉村镇、米河镇、小关镇、鲁庄镇、大峪沟镇、西村镇、芝田镇、北山口镇、新中镇、夹津口镇、康店镇、竹林镇、河洛镇）

（3）普查工作内容：

1. **编制工作方案。**按照《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在系统收集、整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资料及研究成果后，编制《巩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和《巩义市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2. **开展实地普查。**完成巩义市 5 个街道、15 个乡镇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和旅游资源各类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3. **形成普查工作成果。**形成《巩义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包含附图和旅游资源名录）。

4. **普查工作探索。**探索普查工作方式，培养旅游资源普查人才队伍。

5. **普查目标数量。**在 2003 年资源普查名录约 400 多项的基础上，结合最新普查标准和巩义市旅游发展实际情况，预计单体量将远超 1000 个以上。

（3）技术要求：

此次普查以采用《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和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颁发的《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为准,应充分利用与资源有关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完成统计、填表和编写调查报告等工作。在收集、整理、分析、转化、利用上述资料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资源单体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走访、实地观察、测试、记录、绘图、摄影等，将采集的资源信息编制录入资源信息库平台。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120 日历天。

2.付款方式：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4.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信用承诺书
2. 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3. 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 资格及证明文件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11. 供应商简介
12. 其他资料

1. 信用承诺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 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致：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依据。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因供应商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将此委托书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文档后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资格及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2：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建议供应商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及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11.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人员状况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12.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

需供应商用单位CA 及法人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专家设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